

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一、訂定目的：

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移工宿舍管理會議決議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加強規範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以下稱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落實雇主與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外國人之生活照顧義務及管理責任，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等情事，以達成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目的，並維護外國人工作生活等權益，特訂定本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二、適用對象及法令依據：

(一)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 1、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五十七條第九款、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
-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雇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3、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二) 受雇主及外國人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1、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三、適用期間：

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四、應辦理之防疫措施：

(一)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落實外國人工作及住宿分
 倉分流原則及分時使用生活區域，其規範如下：

- 1、 住宿於同一房間之外國人，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
 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外
 國人混雜。
- 2、 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應有
 分流管制(例如使用不同出入口、分流管制不同電梯停靠不
 同樓層)，並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

(二)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不同雇主之外國人，不
 得使其混住同一樓層，其規範如下：

- 1、 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住宿於同一樓層。
- 2、 同一雇主所聘僱但所屬不同工作地點之外國人，不得住宿
 於同一樓層。

(三)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明定及落實外國人工作及
 宿舍管理規則；其管理規則應有下列規定：

- 1、 住宿地點之公共區域(如盥洗衛浴或衣服洗滌空間)應依外
 國人之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
- 2、 禁止外國人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
 動，且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
 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
- 3、 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如設有用餐區域，桌與桌距離應保持
 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桌上應設有隔板，如為自助餐
 型態之餐廳，應適當遮罩食物，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 4、 雇主應針對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進行定期消毒、清潔環境，
 並應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5、 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應於外國人上
 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且有車內常態性之清理流
 程(至少每六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進行消
 毒，並於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
 分隔。

- 6、雇主對於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並應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四) 加強防疫宣導：

- 1、雇主應透過多元管道(如張貼海報、發送簡訊、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外國人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或訂定工作規則，強化外國人衛教及防疫觀念，並提醒外國人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撥打衛生福利部一九二二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勞動部一九五五專線尋求協助。
- 2、應於各住宿地點出入口張貼規範，或以廣播等方式，宣導外國人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

(五)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天對外國人實施健康監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雇主應每日量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外國人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應安排其就醫及進行篩檢。

(六)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應為外國人預為準備隔離處所：

外國人篩檢確診，與該外國人同住者，由雇主安排一人一室進行隔離；雇主應於地方主管機關訪查前，預為準備與該應隔離人數相同之一人一室房間(可為自有宿舍或在外租賃房屋)。

(七)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時，應依下列規定，協助匡列、進行清消，並針對房間住宿人數實施減壓：

- 1、協助匡列：雇主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

- 2、進行清消：確診或快篩陽性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潔消毒，執行清潔消毒之工作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3、房間住宿人數減壓：外國人(指標個案)若經快篩陽性，立即送集中檢疫所或醫院，同房之其他外國人應於原房間安置，並視指標個案後續核酸檢測(PCR)結果續處。若指標個案確診，同房之其他外國人屬密切接觸者，應由雇主安排一人一室房間進行隔離。

五、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 (一)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點應辦理之防疫措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予以處分；其處分規定如附表。
- (二) 主管機關依前款所為之處分，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附表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應辦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防疫措施依據	違反行為	限期改善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罰鍰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之全部或一部	備註
第四點第一款 第一目 同房外國人應 同一工作區域 或生產線	未安排同一工 作地點之外國 人集中住宿於 同一房間。	給予十四日改 善。但情形特殊 者，得延長之。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處新臺幣 (以下同)六萬元 至三十萬元。	依雇主未改善之外 國人人數，採一比 一比例廢止。	雇主提出「初次招 募」、「遞補招募」、「 新招募」、「聘僱」或 「展延聘僱」許可申 請時，依未改善之外 國人人數，採一比一 之比例，應不予許可 及中止引進。	一、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 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 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 程提供名單認定之。 二、雇主調整外國人宿舍， 應考量性別、國籍、工作 區域等因素。 三、考量本防疫措施係基 於感染管控，避免外國 人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後，又傳染至其 他工作地點、工作區域 或生產線之外國人，爰

						<p>雇主應於其所安排之外國人居住房間予以調整，惟並非強制要求雇主將每房居住外國人人數強制減壓至他處居住，故雇主若已分別將各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移工安排住宿於不同房間後，如依房間床位安排仍有剩餘移工，並安排共同居住於同一房間，應無違反本目規定。</p> <p>例如：甲公司廠區共有二個工作區域(區域A及B)，共聘僱十二名外國人，其中十人於區域A工作、二人於區域B工作，並安排每六人一間房間居住，若其中一間均為區域A之外國人居住，另一間混合居住，應不以違反本目規定予以裁</p>
--	--	--	--	--	--	---

						<p>罰；惟若兩間房間均為五名區域 A 之外國人及一名區域 B 之外國人居住，即屬違反本目規定。</p>
<p>第四點第一款 第二目 規範不同工作區域、樓層間之外國人移動</p>	<p>未依據工作區域及休息流動線，訂定分流管制措施，或管制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措施。</p>	<p>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因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四點第二款 第一目及第二目 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不同僱主之外國</p>	<p>受僱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不同僱主之外國人，違反不得混住規定。</p>	<p>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依僱主違反不得混住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p>	<p>僱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違反不得混住之外國人人數，採</p>	<p>一、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依據僱主生產流程提供名單認定之。 二、受僱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所管理之</p>

<p>人混住同一層宿舍</p>					<p>一比一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宿舍不得使不同雇主之外國人住宿於同一層，倘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即應裁罰，並應依違反不得混住之外國人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第四點第三款 第一目 明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及宿舍公共區域分流或分時段使用</p>	<p>未訂定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或未訂定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之管理規則。</p>	<p>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p>	<p>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p>	<p>無</p>	<p>無</p>	<p>因工作區域及住宿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或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第四點第三款 第二目 宿舍不同樓層 及不同棟之外 國人禁止跨區 或一起用餐	未訂定外國人 於不同樓層或 區域移動，及 住宿於不同樓 層或區域之外 國人，不得同 時使用公共區 域之設施設備 或一起用餐之 管理規則。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無	無	同上
第四點第三款 第三目 用餐區域應設 距離或設有隔 屏	未於外國人用 餐區域，使桌 與桌距離保持 一點五公尺以 上或設有隔屏 適當遮罩食 物，或改以餐 盒方式用餐。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無	無	同上
第四點第三款 第四目 工作場所及住 宿地點落實定	未落實工作場 所及住宿地點 定期消毒、清 潔環境，或未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無	無	同上

期清潔消毒	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第四點第三款 第五目 交通運輸措施 應對外國人量 測體溫	提供交通運輸措施時，未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進行消毒或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無	同上
第四點第三款 第六目 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有管 控及記錄	未設置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管控制且未有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無	同上

	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之記錄。					
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多元管道之防疫宣導	未於工作規則明定防疫資訊，及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外國人相關衛生、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之宣導。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同上
第四點第五款每日健康監測及記錄，疑似症狀者應協助就醫	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心健康狀況。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未安排其就醫。	給予十四日改善。	經限期改善居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同上
				依僱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許可。	僱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新招募」、「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僱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	僱主原應依防疫規定對所聘僱外國人進行健康監測，並於外國人反映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應安排其就醫，倘未安排就醫，其違反情節核屬重大，應依未安

第四點第六款 預為準備一室 隔離房間	訪查發現外國 人辦理篩檢 前，未為外國 人預為準備隔 離一室之 隔離房間。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依訪查發現未預為 準備隔離房間之次 數，採一比一比例 廢止。	採一比一比例，應不 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排就醫之外國人人數，廢止 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 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七款 第一目 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或快篩陽 性，應配合衛 生主管機關疫 病調查及協助 接觸者	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或快篩陽 性，未配合衛 生主管機關及 協助匡列密切 接觸者。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依雇主未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協助匡列 密切接觸者人數， 採一比一比例廢 止。	雇主提出「初次招 募」、「遞補招募」、「重 新招募」、「聘僱」或 「展延聘僱」申請時， 依違反未配合衛生主 管機關協助匡列密切 接觸者人數，採一比 一比例，應不予許可 及中止引進。	一、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經篩 檢確診或快篩陽性，雇 主未配合衛生主管機關 協助匡列其密切接觸者 或未對同房之其他人 員，辦理就醫、安置或隔 離等防疫事項，已有造 成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 之虞，核屬情節重大，應 予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

<p>第四點第七款 第二目 僱主就外國人 工作場所及住 宿地點有篩檢 確診或快篩陽 性者，應清消</p>	<p>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或快篩陽 性，就其工作 場所及住宿地 點，應清消而 未清消。</p>	<p>無</p>	<p>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p>	<p>僱主違反應清消 而未清消之行 為，採一比一 比例廢止。</p>	<p>僱主提出「初次招 募」、「遞補招募」、「重 新招募」、「聘僱」或 「展延聘僱」申請時， 依違反應清消而未清 消之行為次數，採一 比一比例，應不予許 可及中止引進。</p>	<p>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 止引進。 二、僱主對確診或快篩陽性 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 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 消之違反情節亦屬重 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 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 可及中止引進。</p>
<p>第四點第七款 第三目 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或快篩陽 性；其同房其 他外國人應予 安置或隔離</p>	<p>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或快篩陽 性，僱主就其 同房之其他外 國人，未於原 房間安置，或 未安排一人一 室房間進行隔 離。</p>	<p>無</p>	<p>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p>	<p>僱主違反安置未安 置或應隔離而未隔 離之外國人人數， 採一比一比例廢 止。</p>	<p>僱主提出「初次招 募」、「遞補招募」、「重 新招募」、「聘僱」或 「展延聘僱」申請時， 依違反安置未安置 或應隔離而未隔離之 外國人人數，採一比 一比例，應不予許可 及中止引進。</p>	<p>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 止引進。 二、僱主對確診或快篩陽性 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 宿地點，應清消而未清 消之違反情節亦屬重 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 及聘僱許可；及不予許 可及中止引進。</p>

